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Best Brian Investment Limited（「Best Brian」）（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高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Best Brian 及高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Best Brian 已經出售，而高先生已從 Best Brian 購買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2.50%，以每股股份 0.335 港元之總代價為 33,5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緊接出售事項前，Best Brian 及高先生持有 400,000,000 股股份及 39,500,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00% 及約 4.94%。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Best Brian及高先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及139,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7.50%及約17.44%。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戰略方向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